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1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6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12日
聲請人	李忠哲
案由	聲請人為醫師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19號裁定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其所適用之醫師法第5條第2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對於醫師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一概廢止醫師證書且不得再任醫師，立法者未就毒品類型分類加以評價，即全面性剝奪醫師資格，已違反比例原則，侵害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及工作權。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2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19號裁定，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案，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2、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並未敘明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至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僅就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之事實有所指摘，亦未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法律見解，如何牴觸憲法及其具體理由，均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，與憲訴法上揭規定要件未合，應不受理。爰裁定如主文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13號李忠哲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